

7.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（格式见附件

2)

附件 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文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河北广播电视台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北广播电视台纪录片《大河之北·生生不息》后期制作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北广播电视台纪录片《大河之北·生生不息》后期制作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石家庄增蓝广告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37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9.1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石家庄增蓝广告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19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